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

105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校史文物之徵集作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宗旨為蒐集本校具代表性之歷史文物，以提供研究、展示與推廣本校校史之用，而進行徵集、保存、維護工作。
- 三、徵集文物之類型，為能夠展現本校校史發展面貌，與本校歷史有關之手稿、信札、照片、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書包、制服、器物等，均在徵集之列。
- 四、文物主要以捐贈、借展與複製等方式取得。捐贈者需填寫捐贈同意書，並確定文物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，皆以無附帶條件為原則。
- 五、文物之取得，必須考量以下條件：
 - (一)符合本要點徵集宗旨。
 - (二)取得必須合法，來源明確，產權清楚。
 - (三)出版品以不收錄複本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重複收藏，但以5本為限。
- 六、文物徵集之作業程序，由典藏人員列冊，評估文物狀況及本校保存維護能力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入藏。如遇捐贈文物具爭議性，可依據捐贈文物性質，邀請3至5名相關人員依文物是否符合本要點徵集宗旨、文物狀況及本校保存維護能力等項目進行評鑑，評鑑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入藏。認為無入藏價值者，得部分或全部謝絕之。
- 七、文物經校長核定後，由典藏人員進行相關典藏管理作業程序。本校校史館典藏業務主管單位為總務處，業務承辦單位為文書組。
- 八、捐贈者文物確定入藏，典藏單位得舉辦致贈儀式或致贈感謝函以申謝忱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